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兴化市新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兴化市东方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281035-XHHF-C2025-0009 号 2026 年兴盐界河、海沟河漂浮物堆放点及沿线清运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 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2026 年兴盐界河、海沟河漂浮物堆放点及沿线清运项目。

2. 按照《2019 年兴化市市级河道、湖泊管护方案》的要求，以《2021 年兴化市河长制工作实施意见》、《2021 年兴化市市级卡口及中清点漂浮物打捞管理方案》的精神要求，进一步提升河道保洁“四无两有”标准和打捞物“远离岸边，集中堆放与焖焙”原则处置要求，坚持常抓不懈，实行长效管护，做好日常保洁清运工作，确保兴盐界河、海沟河兴化责任区范围内河道两边堆放点及沿线无堆积物淤积。

3. 责任区：

兴盐界河：安丰共青桥、东塘港堆放点、民乐大桥堆放点、曹吉村曹家堆放点、张高村张尖堆放点、徐高村东高堆放点、民主村堆放点及河道沿线；

海沟河：胜利大桥两侧、九里港大桥两侧、雌港卡口堆放点、丰乐村王元堆放点、安丰新垛交界易周堆放点及河道沿线）

服务要求

(1)要求配备 4 条运输铁船（200 吨以上）和 3 台水上长臂挖机（12 米以上）。

(2)供应商负责组织清理兴盐河、海沟河岸边管理范围内水面植

物、垃圾物等堆积物，日结日清，并接受市河长办巡查、检查、抽查、属地管理和视频、定位监控系统的考核。

(3)供应商承包期内，确保河道两边堆放点全年整洁，并服从市河长办的船只、机械调度，在任务不冲突的情况下，可由采购方调动应急其他堆放点清运工作不少于30天的工作量。

(4) 供应商要聘用身体健康，有正常劳动力的打捞作业人员，同时为他们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用工人员要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作业时必须着救生衣，戴安全帽等保护措施，工作期间严禁饮酒，供应商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每条运输船至少配备1名驾驶员（需提供对应的船舶驾驶证）及一名辅助工作人员；每台长臂水上挖机需配备1名驾驶员（需提供对应的驾驶证）及一名辅助工作人员；每个堆放点作业时需至少配备一名管理调度人员。

(5)供应商负责河岸两边堆积物清理划分的责任区（兴盐界河：安丰共青桥、东塘港堆放点、民乐大桥堆放点、曹吉村曹家堆放点、张高村张尖堆放点、徐高村东高堆放点、民主村堆放点及河道沿线；海沟河：胜利大桥两侧、九里港大桥两侧、雌港卡口堆放点、丰乐村王元堆放点、安丰新垛交界易周堆放点及河道沿线）。

(6)采购人负责打捞物堆放场地的协调租赁以及压青的赔偿等，协助堆放点有关矛盾的解决。

(7)采购人根据《河道长效管护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负责对供应商所承包的堆放点清理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8)供应商承包的河道两侧堆放物淤积时间过长或多次被群众举报、上级检查发现以及被媒体曝光通报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从管护资金中扣减得分，并纳入季度考核奖补。

(9)供应商所承包的河道通过考核后，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供应商违规处罚费用，采购人应及时支付剩余管护资金。

（三）考核办法

乙方要负责组织清理兴盐河、海沟河岸边管理范围内水面植物、

垃圾物等堆积物，日结日清，并接受市河长办巡查、检查、抽查、属地管理和视频、定位监控系统的考核。

1、要配备4条运输铁船和3台水上长臂挖机等相关设备及工作人员，工作当中，发现少一台主要设备扣2.5分；机械工作人员作业时无着装救生衣的，1人次扣1分；船员工作期间饮酒的，1人次扣1分；没有按作业时间工作的，1台机械扣1分。

2、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市河长办工作人员每月不少于2次定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检查清运工作是否按照要求规定进行作业，负责的区域河道及沿线是否清洁。凡检查中发现堆放点及沿线内有水花生、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或有秸秆、白色垃圾等淤积的，有一处扣1分，大批量聚集的一处扣3分；7—12月份和来年1月份，堆积物淤积不超过5天，多1天扣3分。

3、清运工作运输船和水上挖机按调度、维护、安全、报告等管理制度进行作业，根据水环境整体面上情况和岸边堆积情况，7—12月份和来年1月份，监控里程每月不少于300公里，每少10公里扣0.5分，且出勤率≥25天为合格，少1天扣1分。

4、市河长办安排专人每天对船上作业情况进行监控抓拍考核，并依据编处河长巡河、监管清运作业情况，凡检查中发现堆放点及沿线内有水花生、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或有秸秆、白色垃圾等淤积的，有一处扣0.5分，大批量聚集的一处扣2分；7—12月份和来年1月份，堆积物淤积不超过5天，多1天扣3分。

5、因在省、市抽查、巡查、监控中，出现所属河道及沿线有大面积堆积物淤积等相关问题被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本级每次扣3分，泰州市级每次扣5分，省级以上每次扣10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1）、按季度考核奖补。按照每季度视频监控、定期不定期巡查、编外河长巡查监管等情况考核得分，市级打捞船按实际的“工、量、效”计酬，按得分的百分比计酬。

（2）、乙方要履行合同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对经常发现清运

不及时、履职不力和群众举报等相关问题，并得不到及时解决的，且连续考核在70分以下的，将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调度相关规定：承包期内，确保河道两边堆放点全年整洁，并服从市河长办的船只、机械调度，在任务不冲突的情况下，可由采购方调动应急其他堆放点清运工作不少于30天的工作量。

下列情况下一般可申请使用船只：

1、省河道管理局监控的卡口及界河打捞任务区；

2、省、市、县三级现场会沿途路线需服务区域；

3、市领导安排的水环境整治中心工作；

4、省、市河长要求解决相关漂浮物大面积淤积的民生需求；

5、其他需要使用调度的特殊情况。

（2）安全保障管理：打捞船的一切安全责任由船舶使用人员负责，船上必须配备救生衣等安全设施，打捞人员必须购买必要的工伤保险，出航作业时必须着装救生衣，以确保人身安全，船员工作期间严禁饮酒，市河长办安排专人对船上作业情况进行监控抓拍考核。

（六）解除合同说明

在承包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1)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不作为的。

(2)擅自将承包的保洁项目转包他人的。

(3)发生重大违规现象或被媒体曝光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4)出现私自减员，且幅度较大，严重影响河道、河岸保洁质量的。

(5)出现其它重大问题的。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2026年度。

四、付款方式

（1）服务期满、或者合同终止（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后，待上级补贴资金到位后，一次性结清服务费，服务费按照完成的工作量，按实计算。

（2）其中：海沟河14公里，计45.1万元，按年支付。

兴盐界河17公里，计54.8万元，按月支付（1-3月份支付5万元；4月份支付2万元；5月份支付3万元；6月份支付3万元；7月份支付6.5万元；8月份支付6万元；9月份支付6.5万元；10月份支付7.8万元；11月份支付8万元；12月份支付7万元；）。

乙方凭正式税务发票付款，实际清运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比例调整应付服务费；2026年省市预计实施“兴盐界河整治工程”，若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内实施，按实际工程量变化调整服务范围及应付金额。

（3）按考核等级进行扣款：每季度验收90分以上的，按得分乘以100%的季度承包金额；每季度验收80分以上的，每季度按得分乘以90%的季度承包金额；每季度验收70分以上的，按得分乘以80%的季度承包金额；每季度验收低于70分的，扣当期打捞管护费用的60%-80%。

五、争端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各一份。

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新垛镇文明路6号

联系电话：052683511001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大营镇联镇村

联系电话：13912091365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